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抗旱

公告编号：(2014) 038号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乌兰浩特市洮儿河景观工程一期工程**  
**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情况**

2014年6月25日，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乌兰浩特市建设局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乌兰浩特市洮儿河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工程”），协议金额暂估价1.8亿元，实际金额以正式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乌兰浩特市位于大兴安岭南麓，内蒙古自治区东部，科尔沁草原腹地，总面积865.15平方公里，乌兰浩特市既属于西部大开发地区，又处在东北经济圈，区位优势十分明显，2013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42亿元、增长8.8%；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16亿元、增长25.9%；财政收入完成27.2亿元、增长6.7%，其中公共财政收入完成5.7亿元、增长5.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87.4亿元、增长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826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8500元，分别增长10%和14%。

（来源：乌兰浩特电子政务门户网站 <http://www.wlht.gov.cn/>）

上述协议的交易对方为乌兰浩特市建设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1年至2013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乌兰浩特市建设局下属的园林管理处发生过类似业务，分别确认收入3459万元、3048万元、1677万元。

###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乌兰浩特洮儿河景观工程一期工程

1.2 实施的范围及内容：洮儿河两岸北起老桥南至钢铁大桥段，建设面积约28.8万平方米，其中硬化面积约23.8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5万平方米，附属设施包括音乐喷泉，健身器材及场所等设施。

#### 2、工期

开工时间：2014年6月28日

竣工时间：2015年10月30日

鉴于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多、工期短、施工分布点广，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已发出《开工通知》要求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提前进场筹备。

#### 3、实施方式

3.1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甲方将上述乌兰浩特洮儿河景观一期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实施内容交由乙方来完成。

3.2 在乌兰浩特洮儿河景观一期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同意乙方选择有资质、有实力、有信誉的施工单位进行合作，与乙方共同完成全部工作。

3.3 乌兰浩特洮儿河景观一期工程承包价款待设计文件完善后，由甲乙双方按工程建设的相关要求，以合同的形式另行确定。

3.4 甲方对乌兰浩特洮儿河景观一期工程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 4、工程造价、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4.1 工程造价：暂估价¥180,000,000.00 元，

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

4.2 乌兰浩特洮儿河景观一期工程承包造价依据《内蒙古自治区 2009 年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 2009 年费用定额》和施工当地信息价据实结算。

4.3 在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按相关要求完善工程建设的手续。施工期十六个月、绿化养护期三年（含新工养护一年）。

4.4 在承包款的支付方式上，按施工月进度支付，每月甲方付款比例为当月完成工程进度（造价）的 40%，当月完成的工程进度款要在下月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施工方的账户上；整体工程款分三年支付（4:3:3）。即：2014 年 12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或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40%，2015 年 12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或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70%，其余款待审计结束后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付清。

#### 5、实施步骤

5.1 充分考虑到该工程工程量大、施工难度大、工期紧的实际情况，甲方须出具正式的“提前进场通知”后乙方开始实施各项工作，以确保工期进度。

5.2 该框架协议签订三日后，乙方应立即着手筹建项目部等前期工作。

5.3 该框架协议签订三日后，乙方应同时依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进场开始测量、放线、施工等工作。

5.4 该框架协议签订后，甲方应立即开展相应的前期准备工作（可研、立项、招投标等），办理并完善相关手续，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5.5 该框架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协调好各方面关系，及时派出甲方代表等监管人员。

## 6、双方责任及义务

6.1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方案（或施工图）并按甲方的要求对乌兰浩特洮儿河景观工程一期工程进行组织实施。

6.2 甲方负责协调工作外围的各方面关系，并确保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及施工场地的及时移交，保障施工工作顺利进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6.3 项目开始施工后，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确认乙方完成的工程量，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完工产值（当月完成的工程造价），甲方及监理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值的确认并返回乙方。同时甲方根据此造价应于下月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40% 的月进度工程款。

6.4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

6.5 乙方如在后续投标过程中未能中标，甲方有义务按照约定的结算办法在一个月对乙方已完工程进行结算，并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6.6 乙方当年完成的工程甲方应在当年组织竣工验收并移交，验收移交的工程进入质保期。

6.7 为保证乙方施工的顺利实施，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支付 2014 年 3 月底以前应付乙方的工程款 2100 万元（贰仟壹佰万元整），乙方用于工程施工前期的大量材料的定金及预付款等费用。

####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金额暂估为 1.8 亿元，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7.47 亿元的 24.10%，协议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 2014、2015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公司与乌兰浩特市建设局工程指挥部签订的框架协议，公司能否中标获得工程承包资格并签署正式工程施工合同还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工程中标和合同签订的有关情况。

2、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为暂估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为准，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3、本协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4、本协议涉及的工程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5、本工程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乌兰浩特市洮儿河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框架协议》
- 2、《关于乌兰浩特市洮儿河景观一期工程开工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